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再度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

謹通知貴機構，金管局與「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協調機制」）討論後，決定再度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計劃」）6個月至2022年4月底。金管局與協調機構亦同意開始為計劃的有序退出作出部署。

儘管經濟穩步復甦，業界的資金周轉壓力有所紓緩，金管局及協調機制留意到部分行業的經營環境仍然受疫情持續影響，未能全面受惠最近的經濟復甦。同時，Delta變種病毒蔓延亦為經濟復甦帶來不明朗因素。金管局充分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後，認為再度延長計劃6個月是合宜的安排。這個決定獲協調機制內11間主要銀行一致的支持。

根據延期安排，合資格企業客戶（即年度營業額在8億港元以下及在2021年11月1日逾期還款不多於30日的借款人）於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間到期的所有貸款本金還款期延長6個月，貿易融資貸款本金還款期則延長90天。不論貸款是否已有還息不還本安排，是次延期安排均可適用。

若果同一筆貸款自原貸款日起連續展期540天或以上（或同一筆貿易融資貸款自原貸款日起連續展期270天或以上），銀行可以採取彈性安排，在符合審慎風險管理原則下，按客戶的個別情況，就該筆貸款考慮以其他更合適安排協助客戶渡過難關。金管局謹此強調，認可機構應繼續以包容的態度處理這類個案，積極與借款人研究其他還款安排，例如部分行業提出的部份本金償還方案，以換取更長時間的寬限安排（見下文）。

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

- 如貿易融資貸款屬自償性貸款，認可機構可要求借款人在經延長的延期還款期間收到相關款項後償還。
- 如有循環貸款於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間到期進行信用檢討，認可機構不應在檢討日6個月內削減現有信貸額度。

根據金管局早前發出的指引，只要是次延長還款期的條款屬「商業性質」，則有關展期安排本身不會引致該貸款被下調貸款分類級別或促使有關貸款被列為

「經重組」類別。然而，認可機構應繼續及時確認及劃分未能按經重組還款時間表還款客戶的貸款，並參考金管局的《貸款分類制指引》（英文版）決定有關貸款的類別，以及按需要提撥充足準備金。

與早前延長計劃的安排一樣，銀行不會為這次延長安排向合資格客戶發個別通知。有需要的企業客戶可以聯絡銀行，銀行將以預先批核原則處理。為了更全面了解客戶的需要，認可機構可以邀請客戶（特別是早前已獲多次展期的客戶）提供最新的營運及財務資料。金管局於 2020 年 4 月 17 日發出的通告附件中所載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然適用 (<https://www.hkma.gov.hk/chi/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20/04/20200417-3/>)。

隨着經濟穩步復甦，計劃的使用率已經降至低位。因此，金管局及協調機制認為按照審慎風險管理原則，應開始就退出計劃作出部署。金管局將與銀行業商討合宜的退出方案，並會參考海外地區退出類似計劃的經驗。倘有具體詳情，將會進一步公布。

考慮到運輸業持續受到疫情影響，協調機制亦商討可進一步減輕運輸業借款人資金周轉壓力的措施。參考小巴升級至 19 座小巴的做法，協調機制建議認可機構在處理的士營運者更換車輛的再融資申請時，可以為車主提供一定彈性。金管局認為認可機構毋須硬性遵從 85% 貸款比率上限的規定，前提是必須確保符合審慎風險管理原則，以及相關貸款用途只限於購置新車。協調機制亦同意認可機構應按照個別借款人情況，積極考慮延長現有的士和小巴的貸款年期，由最長 25 年延長至 30 年，非專營巴士則由最長 7 年延長至 10 年。在諮詢運輸業期間，有業界代表提出以部份本金償還方案替代 6 個月的還息不還本安排，以換取更長時間的寬限安排(例如在一至兩年內償還兩成至五成本金)並給予借款人更大的確定性。協調機制鼓勵認可機構與其客戶探討類似的方案。金管局在部署退出計劃時，亦會參考有關建議。

貴機構如對是次延期安排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日常負責與貴機構聯繫的銀行監理部人員。

副總裁

阮國恒

2021 年 9 月 21 日